

評介黃士娟《建築技術官僚與殖民地經營 (1895-1922)》*

黃翔瑜**

黃士娟，《建築技術官僚與殖民地經營（1895-1922）》。臺北：臺北藝術大學、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12年10月出版。160頁。

壹、前言

臺灣古蹟保存意識的形成及其歷史發展，與1970年代以來國內鄉土運動的發展密切相關。在1970年初，東海大學建築系狄瑞德（Reed Dillingham）等教授出版《臺灣傳統建築勘察》（*The Survey of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of Taiwan*）一書，首開國內傳統民居之研究蹊徑，並結合民俗調查的視野。¹又1971年4月創刊的《境與象》，亦為此脈絡下之階段里程。是刊，除引介西方現代建築思潮外，更大肆宣揚古蹟維護保存的理念。²在學術研究及雜誌宣傳的加乘效果下，適爆發一連串古蹟保存爭議事件，如1967-1986年臺北板橋林本源園邸保存事件、1970-1975年彰化孔廟保存事件、1975-1995年彰化鹿港舊街聚落保存事件、1977-1978年臺北林安泰古厝保存事件，以

* 本文承蒙一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3年6月25日；通過刊登日期：2013年9月2日。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¹ 狄瑞德等，《臺灣傳統建築勘察》（臺中：東海大學住宅及都市研究中心，1971年）；李乾朗，《臺灣建築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8年），頁210。

² 漢寶德，《築人間——漢寶德回憶錄》（臺北：天下文化出版事業公司，2001年），頁172-176；郭肇立，〈戰後臺灣的城市建築保存與公共領域〉，《建築學報》，第67期（2009年3月），頁85。

及 1978-2000 年臺北迪化街保存事件等，自此喚醒國內對傳統建築保存的意識，嗣後蔚為風潮。³ 1974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頒布「清除臺灣日據時代代表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蹟要點」，⁴ 明令拆除日治時期的建築遺構。凡不拆除者，得即刻改裝；又日治時期的廳舍，除將可資利用者移交政府使用外，餘皆拆除不留。弔詭的是，政府強行排除日治時期建築遺構的作法，顯然與 1970 年以來古蹟保存意識相違背，而民間古蹟保存運動者對此作為似無具體回應及看法，遂形塑出具國別性、排他性及選擇性的古蹟保存思維及做法。⁵ 因此，綜觀 1970 年代國內古蹟保存運動暨國家文化保存政策之發展，係以國（漢）族為立場，以中國傳統建築為保存基點的文化保存思維，建構出國家文化保存體制的形變及保存典範的遞變。

1980 年以降，先後發生桃園神社保存事件⁶ 及臺南地方法院保存事件⁷ 引發社會關注。在幾經折衝後，分別於 1991、1994 年被指定為國家二、三級古蹟，創下日治建築遺構列入國家古蹟之首例。嗣後，1992 年的臺北公會堂（今臺北市中山堂）、1993 年的臺灣教育會館（今臺北市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日治建築遺構也相繼被指定為國家二、三級古蹟。⁸ 1998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公告總統府、監察院、臺北賓館，以及司法大廈等 4 處日治時期廳舍建築為國定古蹟，此為有史以來公告規模最大一批之日

³ 林會承，《臺灣文化保存史綱》（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11 年），頁 76、194-195。

⁴ 1974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頒布「清除臺灣日據時代代表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蹟要點」，請參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復興總會主辦「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座談會」之《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座談會參考資料》（1992 年 5 月 29 日），頁 201-202；林會承，《臺灣文化保存史綱》，頁 69。

⁵ 李乾朗，《臺灣建築史》，頁 208-212。

⁶ 林會承，《臺灣文化保存史綱》，頁 195。

⁷ 林會承，《臺灣文化保存史綱》，頁 195。

⁸ 1992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以臺(81) 內民字第 8174140 號公告「臺北公會堂」為國家二級古蹟，1993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又以臺內民字第 8278365 號公告「臺灣教育會館」為國家三級古蹟，請參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AA09602000007&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menuId=310&iscancel=true>；
<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AA09602000014&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menuId=310&iscancel=true>
（2012/11/30 點閱）。

治建築群為國家古蹟的案例。⁹ 2000年10月26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緊急制定「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¹⁰以救濟日治時期建築屢遭拆除的宿命。此一行政救濟的行為，顯示國內古蹟保存範疇逐漸擴大，傳統建築保存思維漸趨鬆綁，殖民建築逐漸被納入國家文化保存之列，也走出對日治時期殖民遺蹟之仇視陰影。此後，日治時期各類殖民建築是否受到中華民國法律的保護並享有相對應的保存處遇呢？事實上並不然，且各地差異頗大，最終還得經過在地社會及主政當局角力後，其命運始能明朗。¹¹

黃士娟為臺北藝術大學教授，長期致力於相關議題之研究，因有感於臺灣日治時期建築之價值性及歷史性，亦嘆臺、日建築學界對臺灣殖民建築的長期忽視，特別發表新作《建築技術官僚與殖民地經營（1895-1922）》一書，嘆稱日治時期殖民地建築師及其作品在日本的如此處遇；而百年之後，他們精心的遺構又不被後繼政權所包容體諒，甚至予以無情地摧抑。撫今追昔，怎不令人喟嘆！在臺、日歷史的現實交織下，作者感同身受，發為著述，此精神及視野值得予以讚揚和學習。

貳、要旨及特色

本書計4章9節，附圖251幀、表13幅，以及3附錄。其綱目結構係依日治時期臺灣縱貫鐵道興建之時點分期論述。全書除序、楔子及結論外，餘有3章，依序為第一章建築技術官僚之混沌期（1895-1901年）、第二章建築技術官僚之體系建立（1902-1908年），以及第三章建築技術官僚之黃金時期（1909-1922年）等3章，每章分兩節，每節內有9-10條綱目不等。

作者在序及楔子等部分，闡釋其撰述旨趣及著述宏構。首先，撰述旨趣有三：一、

⁹ 〈臺（87）內民字第8778042號公告指定總統府、監察院、臺北賓館，以及司法大廈為國定古蹟〉（1998年7月30日），《內政部公報》，第4卷第2期（1998年8月16日），頁88-90；黃俊銘編，《臺北賓館之風華再現》（臺北：外交部，2006年），頁6；薛琴、黃俊銘等編，《臺北賓館古蹟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臺北：外交部，2005年），頁80。

¹⁰ 〈（89）文建壹字第10023973號令〉，請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H0170021>（2012/11/29點閱）。

¹¹ 林會承，《臺灣文化保存史綱》，頁195-199。

援引日本建築史家藤森照信對在臺日籍建築技師的觀察，指出 1928 年以前臺灣曾出現不少優秀的日籍建築技師，他們千里迢迢、不畏癘瘴，來臺奉獻其專業並留下優異的作品。這些殖民地建築師比其日本同學來說，不是在工作環境上吃虧，就是嘔心瀝血的作品在日本國內鮮為人知；且當其功成歸鄉後，因難以適應日本國內環境，故專業生命遠較在日本國內同學們短，內心孤寂自不待言。二、作者指出 1895-1922 年間是臺灣殖民地建築技術官僚養成的關鍵期，其作品設計及技術質量毫不遜於日本國內，卻鮮為人知，實有記錄的必要性。三、作者認為藉由殖民地建築史的探求，可窺知當年殖民地建築技術官僚形構的過程、統治者的殖民政策，以及如何透過建築技術來治理殖民地等。

其次，在著述的宏構上，作者指出在日本治臺 50 年間，以前 25 年最為重要；而這 25 年中又以兒玉後藤體制（1898-1906）¹² 最為關鍵。兒玉後藤體制時期係以活動吸引人才，用建築展現政績，以爭取各界的支持；且稱自西部縱貫鐵道開通後，臺灣經濟大好，此宣傳手法不再出現，而是依照各廳需求，陸續興辦工程。¹³ 是故，本書以臺灣縱貫鐵道興建各階段時點為軸序，區分為 3 期。首期為 1901 年臺灣神社落成及鐵道開通以前，此為來臺日籍建築技術官僚體系的渾沌期；其次是 1902-1908 年縱貫鐵道通車，為該體系的建立期；第三期為 1909-1922 年第一代日籍建築技師近藤十郎離臺為止，為黃金期。而每期再以建築人才及重要建築等雙軸進行考察，由此鋪陳全書的脈絡。

第一章建築技術官僚之混沌期（1895-1901），論述 1895-1901 年總督府技師的人事變遷及相關建築作品，並稱 1895-1901 年係臺灣近代建築的草創期。當時總督府的建築專業人才除總督府臨時土木部所屬技師杉山輯吉、牧野實，以及技手八島震、明田藤吉等人外，¹⁴ 並引進日本國內建築技師，如軍系的瀧大吉、中央系的山下啟次郎，以及學院系的伊東忠太等。最後，以技師為綱，事跡為緯，敘述其作品及掌故。

第二章建築技術官僚之體系建立（1902-1908），承前章之結構，接續引介 1902-1908

¹² 北岡伸一著，魏建雄譯，《後藤新平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 年），頁 35；林滿紅等，《從總督府到總統府》（臺北：國史館，2009 年），頁 28；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2013 年），頁 78。

¹³ 黃士娟，《建築技術官僚與殖民地經營》，頁 2。

¹⁴ 黃士娟，《建築技術官僚與殖民地經營》，頁 6。

年臺灣建築技術官僚之構建過程。作者認為此期以鐵道建設最為關鍵；加上兒玉、後藤等採行殖產興業的政策，使得鐵道興建刻不容緩。並以 1901 年鐵道開通、1908 年基隆至打狗全線通車，作為此一階段的時間起訖。同時，臺灣總督府整頓臺北門面，大肆興建公共設施，比日本國內更早嘗試使用新建材（鐵骨屋架），因而更吸引日本國內優秀的建築技術人才來臺，包括東京帝國大學建築系統的野村一郎、小野木孝治、進藤十郎、森山松之助，以及福島克己等，以及非東大建築系統者，如松ヶ崎萬長、喜多川金吾等。作者亦擇要描繪重要建築量體的細部、空間格局，以及建築風格等。

第三章建築技術官僚之黃金時期（1909-1922），論述總督府內東京帝國大學建築學科系統出身之技師及技手之貢獻。1908 年西部縱貫鐵道開通後，臺灣即邁入建築技師之黃金期，並出現不少典範性的作品，如鐵道飯店、博物館、新起街市場、大稻埕市場、臺北水道唧筒室等。這些建築經驗，不僅可提供日本國內參考，也是殖民統治者宣揚其政績的樣板。

在第四章結論，總結 1896-1920 年的 25 年間殖民地建築之試驗、調整、紮根及發展之歷程，也論述這批來自東京帝大的專業技師冒險創新的性格，及其胼手胝足地在殖民地之營繕經略。作者更以臺灣總督府比擬明治政府，兩者皆急於建設嶄新面貌的新天地。臺灣雖為日本殖民地，但與日本國內大相逕庭，漸次發展出臺灣特色。觀察此一臺灣特色，略有 5 端：一為適應臺灣在地的氣候而演化出特有的建築樣式，如亭仔腳、陽臺、洗石子仿石造技術。二為因應臺灣的條件，採用特殊先進的施作工法，並辦理公開競圖作業，展現先進的施作能力，亦顯示臺灣已具有財力暨成熟的技術興建大規模的政府廳舍；反觀日本國內，於 5 年後才首次舉辦公開競圖。三、形塑出中央集權式的建築環境及特有的殖民建築官僚體制。據作者考證，當年臺灣各項重大建築案之興建主導權，均集中於總督府營繕官僚的手中。在日治 50 年裡，臺灣從未出現建築師個人設計事務所，而重大營繕工事皆為官方營繕體系或半官半民的臺灣工地建物株式會社所主導掌控，再由總督府營繕課主導設計走向及樣式風格。四、殖民地政府為留住人才，在官秩升遷序列上，遠比日本國內快且高，更以優渥的條件吸引人才來臺發展。五、半官半民的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可優先承攬官方土地，配合政府進行都市開發，協助興建公共設施。當年的建築技師開創臺灣近代建築的典範，也保留下不少具代表性的經典建築，也因當時新建築觀念的傳布、新建築式樣的採行，甚至新式工法的施作，讓在地工匠及工程施作業者有機會吸取新知，廣開專業視野。

叁、問題與討論

本書為探討日治前期臺灣近代建築形構之重要著作，且曾獲選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ARTS 藝術教學大系出版計畫專書，此項殊榮更顯示其學術純度及價值。全書行文流暢、文意簡賅，綱目式的結構論述，可讀性頗高。茲以書名、章節安排、史料運用及其效率暨所揭論點等面向，進行評析。

一、書名及章節安排

本書章節構思及論述內容係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為客體，但對應題旨《建築技術官僚與殖民地經營（1895-1922）》，似不相稱。從本書題旨可知論述之時序，卻無法窺知所欲探討的對象，作者究竟要探討何處之建築技術官僚與殖民地經營的關聯呢？經披閱書序後，才知其論述的對象，即討論日治前 25 年的臺灣。再者，題旨既為建築技術官僚與殖民地經營之關聯，但前三章在說明總督府建築技師及其重要建築作品；至第四章結論中，才略涉殖民地的經營，但僅係簡單交代，未深入析論，全章論述仍在詮釋臺灣近代殖民建築之特色，尤其是日治前 25 年間的建築技術官僚。今論「官僚」，除探討其事務分掌及組織型態等靜態形構外，更須詮釋其體制變遷及運作動態。1902-1922 年的 21 年間，營繕課（1902 年設立）與土木課兩單位均隸於臺灣總督府土木部門，且歷民政部土木局、臺灣總督府土木部等階段變遷，此間土木及營繕技師如何協力？業務分工上有無競合關係？又這些技術官僚是如何執行總督府交付之設計監造案？其相關設計監造案的流程如何？又是如何運作？況且，作者既已點明日治時期前 25 年之關鍵性，則此期間之體制運作有無特殊之處？又總督府營繕技師及技師在設計監造案中如何進行分工？有無相關具體規範？而他們的設計構思與總督府的殖民政政策有何關聯？這些動態性的制度分析，均為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土木部門各類技術官僚運作之鑰，卻未有著墨。因此，在各章節內容之處理上，似乎疏於殖民地經營之深刻論述，對當時建築技術官僚的分析也流於表面，甚是可惜。

總之，全書予人的意象不外是專門引介日治時期臺灣建築技術官僚的歷史群象及其經典作品。準此，本書題旨或可稱《日治前期臺灣建築技術官僚及其作品

（1895-1922）》，似可得文旨之髓。

二、史料運用及其效率

本書所使用的材料，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日日新報》，以及《臺灣建築會誌》等公私一手文獻外，亦摻用臺、日兩地有關臺灣殖民地建築之二手研究論著，以及目前中央暨各縣市政府所從事關於日治時期建築調查修復計畫等書類。在取材廣度上堪稱適格；但嚴格來說，略有不足。

首先，細察本書運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主要在稱引相關技師群的官秩進退、個人年資等資績，或是呈現各類建築設計圖面而已；反之，運用在解析技術官僚流動暨殖民地經營的手法，並不多見。

其次，題旨既已聚焦於建築技術官僚與殖民地經營兩項，且楔子中指出這 50 年中，臺灣逐漸走出與日本國內不同的建築取徑，且具有臺灣特色，甚至領先日本國內的建築技術，在設計質量上毫不遜於日本國內，亦即臺灣近代殖民建築之重大成就，此無非緣於當年日籍技術官僚的努力及殖民經營成功所致。這也是本書主題設定在日籍技術官僚暨殖民地經營的最大意義所在。惟作者似僅關注每一位日籍建築技師的生平進退及其相關建築作品之介紹，而未深入剖析這一群技師所組成之技術官僚的運作及其組織成效，殊為可惜。

有關探討這一群技術官僚的實際運作及其成效，似可由臺灣總督府各部局課發行之官書中去挖掘，如《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或各部、局、土木或營繕課出版之統計年報、事業概要等官書。從這些報告書中，不難獲知這一批技術官僚的靜態組織及事務分掌。若要進一步分析制度的動態變遷，或可由總督府檔案內附之各類起造案圖面、建築仕様書之製圖程序、技師章戳簽證，以及相關公文往復等，說明總督府土木建物起造設計之流程及技術官僚的運作實況；¹⁵ 再可統計同期技術官僚升遷進退等資績履歷，以解釋該批官僚流動的軌跡。考察本書各章之頁下註暨書後的參考書目，除上揭官書尚待補強外，對相關建築圖面史料的運用似亦未盡其功，有其美中不足處。

¹⁵ 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的《舊縣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及《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等公文書。

最後，本書常以《臺灣日日新報》之短文引述當時重要建築起造設計暨相關特色，此詮釋取徑並非不可，但流於空泛。以作者身具東京大學建築專業之素養，且該校建築專業與臺灣殖民建築關係之深切，屢稱引《臺灣日日新報》之報載文字，不申己之論斷，有失讀者對本書的學術期待。另外，自 2000 年以降，在中央機關文建會第一處、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等機關，以及各縣市文化局等，對臺灣日治時期建築已做出一系列調查修復計畫等書類，其中有不少資料可供參據。若本書能以現代建築學的眼光檢視過去臺灣殖民地建築樣式及其風格，再從這些建築樣式或風格中探尋殖民地經營的內在底蘊，或許更能洗鍊出該歷史建築群在殖民地經營過程中的珍貴價值。

三、論點

本書中若干論點似有待商榷處，計有以下 5 項：

（一）研究分期的妥適性及其建議

在歷史研究過程中，經常對研究對象進行分期或分階段的探討，此一作法有其必要性。本書將日治時期臺灣建築技術官僚的發展區分為 3 階段，即第一章建築技術官僚之混沌期（1895-1901 年）、第二章建築技術官僚之體系建立（1902-1908 年），以及第三章建築技術官僚之黃金時期（1909-1922）年，其分期之判準，係以 1901、1908 及 1922 等 3 個年份作為分期的判準。其中，1901 年係臺灣神社落成暨縱貫鐵道開工之始，1908 年係縱貫鐵道全線通車之年，而 1922 年則是近藤十郎離臺返日之年。如此分期，恐係作者之心得創發或研究感悟使然，值得參考。但一般研究者在設定分期判準時，常會以同質性及一致性作為分期標準的取向，或以事件本身內在的歷程，或是某重大事件致有轉折發展者，作為分期的準據。因此，作者以此外鑠性的事件來甄別日治時期臺灣建築技術官僚的階段發展，實屬少見。況且，作者所稱之臺灣神社的落成、縱貫鐵道的開通、縱貫鐵道全線通車，以及近藤十郎的離臺等事件，是否與日治時期建築技術官僚階段發展有重大關聯呢？值得深入考究。

1. 臺灣神社的落成與建築技術官僚之關聯的討論

臺灣神社的落成為殖民統治者展現權力及施行思想教化的象徵，其主祀在臺戰死

的北白川宮能久親王。該神社之起造，係由主張「國民嗜好」，且精於日本社寺建築研究的東京帝國大學建築系（造家系）伊東忠太、武田五一等人所設計。¹⁶ 但臺灣神社落成及其相關意義，對 1896-1922 年臺灣近代殖民建築的發展具有何種里程性的作用呢？這一項準據頗令人狐疑。究實，今伊東既不具有臺灣建築技術官僚的身分，且在臺作品亦僅此 1 件，其建築理念及所揭想法對臺灣殖民建築的影響必定有限，何以能列為研究分期的判準之一，令人難以臆度。¹⁷ 因此，將臺灣神社落成列入判定臺灣建築技術官僚發展分期的判準，似欠妥適。

2. 縱貫鐵道的修築與建築技術官僚之關聯的商榷

其次，1901 年鐵道開通及 1908 年縱貫鐵道全線通車是否適合做為判定臺灣建築技術官僚發展的分期準據，此分期判準的效度如何？值得仔細審酌。眾知臺灣縱貫鐵道的興築、開通對日本治臺實有重大意義及貢獻，但深入考察歷史文獻，縱貫鐵道興築恐與當時民政部土木局無直接的業務關聯。據 1910（明治 43）年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鐵道史》、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官制暨相關二手研究指出：1899（明治 32）年 4 月，臺灣總督府設置臨時臺灣鐵道敷設部，以從事島內鐵道興建改良，後經 4 個月試行，當時民政長官兼鐵道敷設部部長後藤新平突體悟由民政部負責島內鐵道維修、輸運及私有鐵道業務，卻由臨時臺灣鐵道敷設部負責鐵道興建，如此區分實屬不妥；於是著手規劃設置鐵道部，統合鐵道維修、營運、建設三項業務。又鐵道營運及建設經費則分途籌措，在鐵道營運維修暨運輸上，使用「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法」預算支付；而興建經費上，則運用「臺灣事業公債法」編列的特別預算支應。1899（明治 32）年 8 月 25 日，案呈內務省審查，同年 11 月 7 日以敕令第 426 號公布「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官制」。¹⁸ 換言之，自 1900（明治 33）年起，臺灣縱貫鐵道的興築、維護及輸運，即由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統籌，幾與民政部無涉，更遑論其轄下的土木局。

¹⁶ 鄭大慧，〈日本建築家伊東忠太與中國建築家梁思成之建築思想與作品比較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2006 年），頁 1（1）、worksheet-1、3（3）-3（5）。

¹⁷ 黃士娟教授係鑽研日治時期臺灣神社建築，1998 年 7 月以〈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的神社建築〉為題，獲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學位。

¹⁸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鐵道史（上）》（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10 年），頁 193-196；北岡伸一著，魏建雄譯，《後藤新平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 年），頁 48-49；陳文添，〈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設立經緯〉，《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 104 期（2012 年 11 月 28 日）。

再考察 1896-1941 年臺灣總督府土木官制暨事務分掌的歷年沿革，惟在民政局土木部期間之 1907 年 4 月至 1908 年 7 月及 1908 年 8 月至 1909 年 10 月兩階段進行事務更定，其分掌項目曾出現「鐵道」一詞；前者（1907 年 4 月 - 1908 年 7 月）恐是被臨時交付支援鐵道部縱貫鐵道興建工事，以全 1908 年 4 月 20 日全線通車之政策目標；而後者（1908 年 8 月 - 1909 年 10 月）係指東部鐵道建設，更與縱貫鐵道渺不相涉，且其餘各年均不見與涉及鐵道的事務分掌，這亦可從《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內臺灣總督府歲出臨時部特別事業費的決算科目獲得佐證。¹⁹ 此外，自 1924 年以降的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事務分掌，更明文排除營繕、鐵道、道路、橋樑、港灣、運河等事務。²⁰ 是故，作者以 1901、1908 兩年縱貫鐵道開通暨全線通車之兩時點，檢視民政部土木局及所屬建築技術官僚發展之階段分隔，其意義性及代表性似乎不高。準此，以 1901 年縱貫鐵道興工及 1908 年竣工全線通車，做為分期之第二、三分隔點的說服力度，顯然不夠充分。

3. 近藤十郎離臺返日時點的考證

再次，第四個分隔點，即楔子所稱近藤十郎離臺返日之年，近藤返日究竟是在 1922 年（頁 2），還是在 1923 年（頁 71），抑或是 1924 年？這恐怕得做一番考證。²¹ 畢竟，

¹⁹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編，《臺灣總督府內務局主管土木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1941 年）內「臺灣土木官廳官制沿革表」；又 1909（明治 42）年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1911 年），頁 687。

²⁰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編，《臺灣總督府內務局主管土木事業概要》，頁 3-4。

²¹ 查〈近藤十郎建築二關スル事務ヲ囑託セラ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29 冊第 19 號，稱 1904 年 10 月 1 日，近藤擔任總督府建築事務之囑託，又在〈大越大藏、近藤十郎、賀來倉太總督府技師二任用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228 冊第 1 號，知近藤在 1906 年 4 月 11 日，轉任總督府技師；再〈〔府技師〕近藤十郎土木局營繕課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974 冊第 31 號，知其在 1919 年 5 月 1 日，升任土木局營繕課長，再據〈〔府技師〕近藤十郎陞等、依願免本官、賞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746 冊第 63 號，稱 1923（大正 12）年 10 月 1 日，始依意願免本官及賞與；又〈東京府近藤十郎普通恩給証書送付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757 冊第 3 號再稱，1924 年 1 月 29 日，臺灣總督府始將近藤的普通恩給証書送往日本東京府；換言之，從檔案知 1923 年 10 月 1 日近藤始免官，故應不至於如作者在楔子所稱於 1922 年離臺返日，其可能離臺返日的期間應在 1923 年 10 月—1924 年 1 月 29 日間，較為妥適。

該時點事涉體大，且攸關本書題旨年代暨分期架構的問題。近藤十郎對臺灣近代殖民建築的貢獻，確如作者所稱，²² 但以他離臺時點做為區隔日治時期建築技術官僚發展之第四個區隔點，其意義為何？值得深思。竊以為近藤曾任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營繕課課長，然其營繕設計及風格樣式，主要承襲野村以來的建築風格及設計調性，如三角山牆、磚造、雙列柱、水平飾帶，充分顯現洋式建築之古典繁複、華麗的風格。但 1923 年 10 月 1 日，井手薰接任營繕課長後的 17 年，²³ 臺灣殖民地建築設計風格及樣式出現重大轉折，逐漸脫離當時流行的古典主義及洋館風格，開始展現他主張之在地思想與風土美學的觀念，顯露折衷及興亞的式樣。又 1926 年起，井手薰積極催生臺灣建築會；1929 年，該會成立後，隨即出刊《臺灣建築會誌》，故井手對臺灣建築的發展，似比近藤更為深刻且久遠。若以臺灣建築主體性之角度進行觀察，以 1929 年《臺灣建築會誌》出刊做為第四個分期點，顯然會比 1922、1923 或 1924 年更為恰當，也較具意義性。

4. 研究分期的建議

作者採行外鑠性的研究分期法，雖有其觀察之心得暨研究的創發，理論上也未嘗不可，但有上揭 3 項潛在性的風險。若上述各時間分隔點與所欲探討的對象無具體關聯，卻強加分期，則研究分期的意義性與價值性又何在？今討論日治時期建築技術官僚實無法脫離臺灣總督府土木官制體系。儘管 1902 年民政部土木局內出現營繕課與土木課的分立現象，而此分立現象也反映在 1901-1905 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出版的《臺灣總督府第六統計書》至《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之歲出臨時部事業費的決算科目內；然再拉長時序來看，亦可發現 1905 年以後歲出臨時部事業費內土木與營繕決算科目的分立現象消失了，僅賸事業費下的土木費決算科目。這似乎也意味著營繕單位（或稱建築單位）與土木單位在土木局整體預算編列位階上的從屬關係，故探討當時營繕或建築技術官僚必須放在總督府土木官制整體架構內來討論，才不致有偏誤產

²² 李乾朗教授曾譽日人近藤十郎為臺灣近代建築有實際貢獻者，又稱近藤從 1906 年抵臺，1920 年升任營繕課長，直到 1924 年離臺返日止，凡 18 年，僅次於接任其課長職的井手薰，請參見李乾朗，《20 世紀臺灣建築》（臺北：玉山社，2001 年），頁 19；作者對近藤貢獻的說法，請參見黃士娟，《建築技術官僚與殖民地經營》，頁 71。

²³ 〈〔府技師〕井手薰〔土木局〕營繕課長ヲ命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746 冊第 72 號。

生。因此，提出另一種分期方式，茲以參考。

自 1896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撤廢軍政，始行民政後，開始長達半世紀的殖民統治，真正落實殖產興業政策者，應始於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當時有不少日本技術官僚透過後藤轉介來臺發展，如森山松之助之於官廳建築、芭爾登、濱野彌四郎之於市街改良及上下水道興築、河合鈺太郎之於阿里山森林鐵道、高木友枝之於臺灣公共衛生、山口秀高之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以及新渡戶稻造之於臺灣糖業等技術官僚。²⁴ 因此，似可將 1896-1909 年（土木官制改制）之 13 年視為總督府技術官僚的導入移植期，再觀察當年來臺日籍建築技師絕大多數在 1909 年總督府土木官制改制前來到臺灣，如作者所稱日治時期臺灣第一代建築技師的福田東吾（1897 來臺）、田島躋造（1900 來臺）、野村一郎（1900 來臺）、小野木孝治（1902 來臺）、喜多川金吾（1903 來臺）、近藤十郎（1904 來臺）、森山松之助（1906 來臺）、中榮徹郎（1907 來臺）、松崎萬長（1907 來臺）、土生瑾作（1908 來臺）等。²⁵ 是故，考察相關史實，此階段既非混沌期，也不在於體制建立，而是積極引入日本國內優秀人才來臺發展，故本階段應屬學習導入、移植模仿的階段，因此 1896-1909 年可稱為導入移植期。

據 1941 年 5 月 25 日，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編《臺灣總督府內務局主管土木事業概要》內之「臺灣土木官廳官制沿革表」，稱 1909 年臺灣總督府土木官制改制後，民政部土木局改制為臺灣總督府土木部，旋卯足全力貫徹殖產興業，大肆興築埤坎、運河、港灣，開發河川的灌溉水利，更致力於水力發電事業、持續修築道路，以及規劃修築東部鐵道等。再翻閱 1910 年以後，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歷年編訂的《臺灣總督府第十三、十四、十五統計書》，亦發現 1911 年起總督府歲出臨時部之事業費及特別事業費等決算科目日益增加，其中以興築中央及地方官廳最為突出，如總督府

²⁴ 北岡伸一著，魏建雄譯，《後藤新平傳》，頁 48-53；張秀蓉編註，《日治臺灣醫療公衛五十年》（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 年），頁 48、51、56、61、70；蘇昭旭，〈河合鈺太郎與阿里山森林鐵道的誕生〉，《臺灣林業》，第 38 卷第 3 期（2012 年 6 月），頁 76；吳文星，〈札幌農學校畢業生與臺灣近代糖業研究——以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場技師技手為中心〉，《臺灣學研究》，第 6 期（2008 年 12 月），頁 2；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107-108。

²⁵ 黃士娟，《建築技術官僚與殖民地經營（1895-1922）》，頁 2、141；簡佑丞，〈日治時期臺灣土木工程建設事業發展歷程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頁 445-447。

廳舍、臺南地方法院、專賣局廳舍、臺中醫院、總督府博物館、臺北州廳、臺南州廳、臺中州廳，以及鐵道部等。因此 1909-1910 年，可說是為日治時期土木營繕變革之關鍵時點。況 1909 年適值總督府設計競圖第二階段結束，該項設計競圖除有宣示意義外，翌（1910）年土木部即編定總督府廳舍新營費。因此，以 1910 年作為第二階段的起始點，似較為妥切。

而 1910 年以降，臺灣土木事業邁入官廳興築的高峰期，文藝復興古典風格啟發設計師的靈感，也將洋館式官廳建築推向巔峰，尤以森山松之助最具典範。此華麗風格直到 1923 年 10 月 1 日井手薰接任土木局營繕課長才有轉變。²⁶ 1926 年以後，井手更大力催生臺灣建築會；1929 年 5 月 1 日，升任總督官房營繕課長；²⁷ 同年 3 月，他一手催生的臺灣建築會成立，擔任首任會長，並發行機關誌《臺灣建築會誌》。井手在創刊號親撰「發會の辭」一篇，強調建築技術的更新及運用，必須順應地方的自然氣候風土，更應整體考量建築量體的空間結構與功能，以及市區改正與防災觀念的配套；²⁸ 進而揭示建築技術者應有的社會使命。²⁹ 換言之，1929 年 3 月創刊的《臺灣建築會誌》，除檢討近代建築之古典風格外，也開啟殖民地建築在地化及 1930 年代的現代樣式，甚至雜揉兩者，出現所謂折衷樣式。此轉變似意味著臺灣的殖民建築風格逐漸脫離華麗洋館樣式，開始朝向在地化思考及講究風土美學的形貌。因此，1929 年對臺灣近代建築史來說，無疑是關鍵的一年。

檢視 1910-1929 年之 19 年間，臺灣近代建築係在古典主義下萌芽分蘗，進而開展；此間建築技師有野村一郎、森山松之助、小野木孝治，以及近藤十郎等，泛現著古典風格，如新起街市場、臺北病院、赤十字病院、總督府博物館、臺北水道唧筒室、總督官邸、臺南地方法院、專賣局、臺北州廳、臺中州廳，以及臺南州廳等，故將 1910-1929 年定為萌芽發展期，應屬妥適。而 1930-1945 年間，再受現代主義風格的影響，將過去慣用的華麗圓頂、高聳塔樓，以及繁複的三角山頭裝飾，改以造型平緩、立面水平

²⁶ 〈〔府技師〕井手薰〔土木局〕營繕課長ヲ命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746 冊第 72 號。

²⁷ 〈井手薰總督官房營繕課長ヲ命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56 冊第 68 號。

²⁸ 井手薰，〈發會の辭〉，《臺灣建築會誌》，第 1 輯第 1 號（1929 年 3 月），頁 1-4；李乾朗，《20 世紀臺灣建築》，頁 74。

²⁹ 井手薰，〈建築並建築技術者の使命〉，《臺灣建築會誌》，第 1 輯第 1 號（1929 年 3 月），頁 5-8。

線條、幾何形紋飾等現代風格，如栗山俊一的臺北放送局、鈴置一郎的基隆港合同廳舍等。至此，臺灣近代建築發展正式邁入現代主義的成熟期，或可稱為現代成熟期。

總之，回顧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中葉臺灣建築的樣式發展及建築技術官僚的演進，若以臺灣為基點進行考察，概可分為 3 大階段，即 1896-1909 年的導入移植期、1910-1929 年的萌芽發展期，以及 1930-1945 年的現代成熟期，故此分期法不僅能呼應總督府建築技術官僚專業變遷的歷程，更能引證當年史實的發展。

（二）工程費的估算暨量化材料之疑義

日治時期留下不少珍貴的歷史數據，而這一批歷史數據讓研究者在文獻解讀之餘，又有一條可供參據的量化取徑，進以瞭解殖民地經營之內在殊相。本書頁 33「表 2-1 1896-1908 年預算與技師人數關係表」，統計 1896-1908 年總督府工程費預算數及土木、營繕技師人數變遷，進以窺探當時總督府建築營繕事業的發展。惟該表徵引的工程費係摘自 1941 年 8 月尾辻國吉在《臺灣建築會誌》發表「明治時代の思ひ出（其の一）」一文。³⁰ 該筆數據的真確意義及運用，令人憂疑陡生。首先，這一筆數據的代表性如何？它是否如實反映 1896-1908 年臺灣總督府 13 個年度的「工程費」預算？而當年的「工程費」是否如表內計算，僅「營繕費」與「災害費」相加而已？又尾辻開列數據係 1896-1911 年 17 年營繕費之「實行額」，這與表 2-1 之表名所稱「預算數」，兩者在會計科目意義是否相通？作者以政府預算支出，來觀察營繕事業的發展，此法固然無誤，但關鍵在於這一筆數據之信度和效度的問題。

首先，作者表格化前應先整齊數據，計算過程宜審慎檢核，但表內 1898、1899、1900、1902 及 1907 等 5 年度工程費，其與營繕、災害費之和均誤差 1 圓，此固小數點進位的問題，建議整理後，再行表列，並在表下附註說明，如此較為妥適。其次，工程費係營繕費及災害費兩者相加，是否有低估之嫌？該筆數據既取材自尾辻，而尾辻數據並未說明出處，作者既不確認該筆數據來源，顯然又非引自歷年民政部文書課或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至《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之歲出科目，那就有理由質疑該筆數據是否有足夠的說服力度，來詮釋 1896-1908 總督府的工程預算數？反之，若真來自《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則該筆工程費數據極可能有低

³⁰ 尾辻國吉，〈明治時代の思ひ出（其の一）〉，《臺灣建築會誌》，第 13 輯第 2 號（1941 年 8 月），頁 93。

估的嫌疑。其實，只要細查臺灣總督府歲出科目臨時部之事業費及特別事業費項下科目，即可明白總督府工程費應不只營繕費與災害費而已。再次，尾辻的數據為 1896-1911 年之 16 年營繕費之「實支數」，與作者在表 2-1 所稱之「預算」，兩者在政府會計科目意義上是有落差。故不宜將尾辻的實支數，視為當時總督府工程費的預算數，否則差以千里矣。

（三）日俄戰爭與臺灣總督府預算縮減關聯性之商榷

另也提及日俄戰爭對臺灣總督府財政的影響。作者承表 2-1 之預算數據，續指稱：「1902 至 1904 年因日俄戰爭，預算減至最低，1905 年之後總督府財政獨立，開始大量建設。」³¹ 日俄戰爭有無導致臺灣總督府預算減至最低的說法，值得審酌。從表 2-1 工程費數據的來源、信度與效度，以及低估嫌疑等疑義觀之，作者藉此推導日俄戰爭導致臺灣總督府預算減至最低的說法，恐有味於事實之虞。考察過去文獻資料，獲知日本國庫原規劃於 1909 年停止撥付補助款，但 1902 年後，因日本國內財政窘困，早已無法支應臺灣；³² 又臺灣方面，自 1900 年起，在第四任兒玉總督銳意改革財政，實施「財政二十年計畫」，欲在 1909 年達到財政完全獨立自給。嗣因，日俄戰爭爆發，緊接著日本國內財政日益窘迫，致臺灣不得不提早獨立自給。³³ 於是，總督府在 1905 年確立了特別會計制度。因此，當年臺灣總督府與日本大藏省雙方協定自 1909 年起臺灣財政獨立自主的計畫遂提前 4 年，於 1905 年在體制形式上完成獨立。³⁴ 換言之，1902 年以降，臺灣總督府各項用度幾乎處於自主籌措的狀態，日本國庫補助款是否影響總督府的預算編列，是截然不同的議題。

今統計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及總督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至《臺

³¹ 黃士娟，《建築技術官僚與殖民地經營（1895-1922）》，頁 33。

³² 據黃昭堂的統計，1903 年日本國庫挹注臺灣財政仍有 2,459,763 圓，至 1904 年驟降至 700,000 圓，及至 1905 年則完全歸零；再據黃的量化基礎上，進一步統計日本國庫挹注臺灣占臺灣整體財政比例，在 1896 年計占 71.91%，但 1902 年驟降至 9.2%，及至 1904 年僅占 2.6%，這樣比例的數量變遷或可說明臺灣財政獨立的歷程。換言之，考查數據變化，顯示 1900 年以降，臺灣財政已臻自主的境界，請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85。

³³ 劉明修著，李明峻譯，《臺灣統治與鴉片問題》（臺北：前衛出版社，2008 年），頁 121-124。

³⁴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56 年），頁 131-132、387-388；劉明修著，李明峻譯，《臺灣統治與鴉片問題》，頁 125 之註 97。

灣總督府第十五統計書》歲出科目的預、決算數，即見分明。（請參見圖 1）發現這 17 年臺灣總督府歲出預、決算數大體呈現增長趨勢。從歲出預、決算數規模觀察，1901-1905 年仍維持近 2 千萬圓上的水準，且呈現預算額多於決算額的通象，看不出有預算緊縮或減至最低跡象。顯然尾辻的說法與作者的論斷須重新審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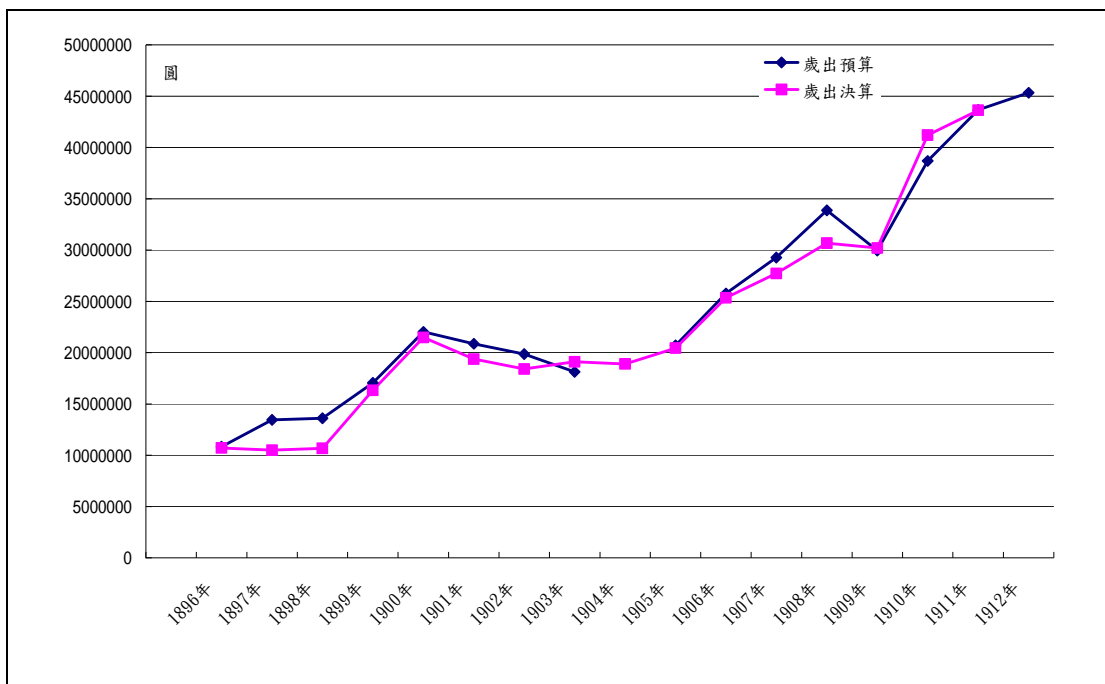


圖 1、臺灣總督府歲出預、決算數變動趨勢圖（1896-1912 年）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及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訂，《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至《臺灣總督府第十五統計書》等內之歲出預決算數。

（四）臺灣建築世代區分的討論

建築世代的區分是一項有意義的觀察視角，為考察近代建築發展有意義性的指標。作者在楔子稱：「1922 年近藤離臺，第一代建築技師時代宣告結束，接著為以井

手薰為首得第二代建築技師時代的開始，因此以 1922 年作為本書結束。」³⁵ 準此，可見作者將近藤與井手兩人視為臺灣日治建築史之分水發展。近藤以前（含近藤）之技師們，為臺灣建築技師的第一代；而井手以降者，為第二代建築技師。然參照作者建構的「臺灣日治時期的建築」³⁶ 課程網頁，引介在臺第一、二代的日本建築技師之專題，卻見矛盾。該專題內關於在臺第一代日本建築技師，開列堀池好之助、小原益知、福田東吾、宮尾麟、川上浩二郎、野村一郎、片岡淺次郎、張令紀、田島穠造、小野木孝治、福島克己、近藤十郎、中榮徹郎、松ヶ崎萬長、森山松之助、長野宇平治等 16 名。³⁷ 又在第二代日本建築技師，開列大正、昭和時期營繕課技師，如野村一郎、中榮徹郎、近藤十郎、森山松之助、井手薰、栗山俊一、白倉好夫、八板志賀助、鈴置良一、安田勇吉、武知幸文等 11 名。再檢視本書附錄一「技術官僚與其作品年代示意圖」，卻將臺灣日治時期建築技術官僚分為 3 時段，首為 1896-1901 年，建築技師有田島穠造、野村一郎、福田東吾、小原益知、宮尾麟等 5 名，建築技手有明田藤吉、八島震及荒木榮一等 3 名；次為 1902-1908 年，建築技師有中榮徹郎、土生瑾作、森山松之助、喜多川金吾、近藤十郎、松ヶ崎萬長，以及小野木孝治等 7 名；再次為 1909 年以後，技師有由技手升任的荒木榮一等。從上揭 3 種不同的世代區分，其準據何在？又野村一郎、中榮徹郎、近藤十郎及森山松之助等，到底應歸入第一代、或是第二代呢？至此，作者所為的世代區分，頗為混淆。

（五）其他

除有上揭 4 項疑義外，全書表格製作應統一紀年，給予讀者一致明確的時間深度感。本書正文既以西元紀年為主，表格年代亦應以西元紀年，但其中不乏有以日本紀年者，亦有西元紀年者，更有西元、日本紀年雙軌者。以日本紀年者，如表 1-1、3-1、3-2、4-1、附錄 2；以西元紀年者，如表 1-2、2-1、2-2、3-4、3-6；而西元、日本紀年雙軌者，如表 2-3。建議再版時重整。

³⁵ 黃士娟，《建築技術官僚與殖民地經營（1895-1922）》，頁 2。

³⁶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灣的日治時期建築」，該網站網址請連結 <http://ctl2.tnua.edu.tw/blogs/TAJOE/>（2012/9/11 點閱）。

³⁷ <http://ctl2.tnua.edu.tw/blogs/TAJOE/2009/10/31/1029>（2012/9/11 點閱）。

肆、結論

從本書各節引論，似能體悟建築物本身是人類歷史文明的遺產，也是文化發展的最佳記錄者；而建築師，不僅是建築物的創造者，更是時代風格的塑造者。因此，每個時代都會孕育出具有代表性及典範性的當代建築師，而他們也創造了每個時代的經典建築。是書，無疑是成功地引介 1895-1922 年臺灣建築官僚的群象及其經典建築之訴求。

再深入觀察臺灣 1920 年代前後興建、迄今現存的公共建築群，文藝復興的古典風格似是不可或缺的元素。而該項風格透析出一種內在的隱喻，它將人存在的價值發揮到極致，也將人從中世紀的宗教帷幕裡解放出來；這體現人的現世價值，也揭示「人是萬物一切尺度」的理念，正暗喻人將有掌控世界的潛能，可透過科學途徑來探索世界，更有足夠的知識檢證宗教上不可知的神祕。或許，此內在底蘊頗能契合當年日本統治者的內在思維及其治理的脾胃，故臺灣在 1920 年代前後興建的公共建築之表情，無不流瀉出文藝復興之古典風格，亦無不有誇示日本治理殖民地之自信心理及展現純熟統治技術的味道。